

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穩定農民種植水稻之收入，辦理水稻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五日修正。鑒於本保險之投保案件量龐大，亟需擴充精進資訊系統功能，以提升投保及理賠作業效率，及完備相關基礎資料之蒐集及分析運用；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列有資訊傳輸等項目，規劃本保險之附加費用新增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系統建置及維運費用」項目，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新增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系統建置及維運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並規範保險人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u>附加費用及分配比率如下</u>：</p> <p><u>一、行政管理費用</u>：保險費百分之十，其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十五，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p> <p><u>二、農險基金系統建置及維運費用</u>：保險費百分之十。</p> <p>保險人於同一期作之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u>八十</u>以上，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p> <p>前項自留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p> <p>前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十五，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p> <p>保險人於同一期作之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p> <p>前項自留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p>	<p>一、將本保險之附加費用及分配比率合併規範，爰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另鑒於本保險之投保案件量龐大，亟需擴充精進資訊系統功能，以提升投保及理賠作業效率，及完備相關基礎資料之蒐集及分析運用，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資訊傳輸等健全該保險之費用，納入該保險之保險費結構，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系統建置及維運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修正，針對有關保險人於同一期作之自留損失率，修正為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為配合本保險實務作業需要，爰本次修正發布條文溯及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